世新大學評鑑規劃委員會103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5月28日(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記錄：高智偉

主　　席：吳校長永乾

出席人員：陳清河副校長兼教務長、邱淑華副校長兼公共事務長、李文志學生事務長、郭昱瑩研發長、黃英哲副總務長（代理梁世武副校長兼總務長）、彭懷恩院長、徐仁輝院長、羅曉南院長、李功勤主任委員、蘇建州副院長 (代理邱志淳院長)、葉雲卿所長(代理張嘉尹院長)、許人杰副教授、郭敏華教授、段重民教授、張一成副教授、梁瑜容同學、蕭博軒同學(代理饒芝郁同學)

請假人員：張思嘉教授、王薇薇女士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確認

參、上次會議重要事項執行情形：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

（一） 本校104-105年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延聘四位校外委員，陳舜田教授（南開科技大學董事會董事）、張文雄教授（景文科技大學董事長）、吳壽山教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劉維琪教授（台灣高鐵董事長、台灣評鑑協會理事長）。

（二） 104年1月13日召開103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研商104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實施計畫及時程規劃，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實地訪評委員行前會議、建置系所評鑑網頁專區等。

二、內部評鑑作業：

（一） 104 年 1 月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初稿，104 年 3 月完成評鑑報告書面審查作業，每單位分別送請兩位委員審查。

（二） 104 年 2 月 1-2 日校外行政會議，各系所主任進行主題簡報「因應系所評鑑體檢報告」。104 年 2 月 24 日全校專任老師暨導師會議，研發處業務報告「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規劃」。

（三） 舉辦兩場校內評鑑說明會，103 年 12 月 17 日主題為「104 年度世新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時程規劃」、104 年 4 月 23 日舉辦校內說明會，主題為「評鑑報告撰寫實務」。

三、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時程規劃如下：

時程	完成事項	參與單位
104/5/28	召開評鑑規劃委員會，討論實地評鑑委員名單、評鑑報告、實地訪評流程等	研發處
104/6	召開評鑑指導委員會，研議實地訪評結果認定標準	研發處
104/7	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實地評鑑委員	研發處
104/8	繳交完整評鑑報告，資料撰寫期間 101-103 學年度	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
104/9/7-9/8	系所評鑑實地訪評簡報預演會議	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
104/9/9	辦理實地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研發處
104/10	寄發評鑑報告予實地評鑑委員	研發處
104/11/16	實地評鑑委員於訪評前一周回傳待釐清問題	研發處

時程	完成事項	參與單位
104/11/23-27	實地訪評	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
105/1	如有申復需求，得填具申復申請書，向研發處提出申復申請	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
105/1-2 月	研發處將申復申請書送請原評鑑委員討論後，委員提出回覆說明	研發處
105/4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	研發處
105/6	研發處撰寫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報告，函報教育部	研發處
105/9	教育部認定通過，公布評鑑結果	研發處
105/9 -106/6	評鑑通過系(所)提交改善成果報告；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系(所)，進行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免接受評鑑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專班因師資及全校整體資源分配考量，業經本學期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申請 105 學年度停招。

二、 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3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停止招生之班制，若於評鑑結果公布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則可免接受評鑑；仍需接受評鑑之停止招生班制，則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予認可結果。

決　議：本校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無須辦理自我評鑑。

案由二：為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名單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七條，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評鑑委員應為具有與受評單位相關學術或專業領域之教師及業界代表，並由各系所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至少三倍以上人選，以完成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三門評鑑專業課程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利益迴避原則，經規劃委員會初審，報請校長核定聘任。

二、 評鑑規劃委員會之初審，包括審議推薦人選之資格、建議優先順序，並得視需要另提適合建議之名單。

三、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評鑑工作小組已於4月底前完成推薦評鑑委員名單及推薦順序（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由研發處於推薦名單標註完成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三門評鑑專業課程者，送請各院院長及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確認所屬單位之推薦委員名單及推薦順序，並於下周一(104/6/1)前回覆研發處。

案由三：為104學年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實地訪評流程包括召開評鑑委員預備會議、聽取受評單位簡報、檢閱資料、檢視場地及設備、與師生、行政人員及校友晤談、委員交換意見等，實地訪評流程以1日為原則（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評鑑結果認定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三種。

二、 復依 104 年 1 月 13 日評鑑指導委員會建議，評鑑結果應建立具體標準、原則，使實地訪評委員有共同遵循標準，規劃草案（如附件五）。

三、 本案經評鑑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提送 104 年 6 月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書面審查意見及系所回應，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業已於 104 年 3 月底前完成書面審查作業，各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已依書審意見修正，並檢具回應對照表，提請審查與確認（如附件六）。

決　議：准予核備。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下午 1 時 00 分 ）